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就业技能培训补助

目录清单名称：就业技能培训补助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13201411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02581508434M413201411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人社局综合窗口2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3636101

咨询方式：0557-3910129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皖人社秘[2018]383号，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30元/人/天，住宿补贴标准为50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20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培训机构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补贴补给培训机构，往返交通补助直补个人；未统一安排食宿的，伙食费、交通费补助直补个人。

受理条件：对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下同）等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根据工作需要	真实有效

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申请表	必要	纸质（ 原件3 份，复 印件3 份）	申请人 自备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真实有效
职业培训证书	必要	纸质（ 原件1 份，复 印件1 份）	申请人 自备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一）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完成审核工作后，做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张允飞	培训中心工 作人员	爱岗敬业
办结	0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张允飞	培训中心工 作人员	爱岗敬业